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备 案 单 位：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备案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7810870007079 号

本招标项目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312-330781-04-01-30741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850 万元；

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兰溪市游埠镇范院坞村地块。生态停车场提升、环村路白改黑、景观墙、庭院挡墙、特色门楼、木栈道、露营平台、文化广场提升、石板路铺装、预留广告标牌及设施小品、绿化种植、庭院绿化、自然块石驳坎等。（具体详见方案设计文本）。

3、招标范围：建设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土建、装饰装修、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及区域内的市政配套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4、EPC 总承包的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各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精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等内容。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问题（如燃气、通信、电力、自来水等专业设计），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并向发包人备案，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2）施工部分：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保修。对所有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成本）控制全面负责，并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工作，及施工图设计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

（3）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5、工程建设地点：兰溪市游埠镇范院坞村。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法人；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2）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企业营业执照中含有园林绿化（或园林工程或绿化工程或景观工程）的经营范围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提供任职文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单位担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5）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人员：

（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证明】。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证明】，无在建合同工程。

注：项目总负责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其对整个项目负责。

4、其他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开标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6) 投标人（指施工单位）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 日至 2023 年 12 月 **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各投标单位须按“投标保证金缴纳订单”要求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以确保投标顺利进行，具体要求详见注意事项；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本项目开标拟采用不见面开标钉钉群直播的形式，投标单位无须到开标现场。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 日 09 时 30 分。

2、提交方式：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其他说明：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新版招标制作软件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招投标制作工具（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免费下载使用）编制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若网络加密标书已按时成功解密的，密码加密标书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递交了“密码加密标书”而未将“网络加密标书”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5、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4 转 擎洲计价热线（24 小时客服），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6、使用金华通用招标工具具（版本号： V1.0.0 （2023-10-24）），请各投标单位及时下载安装。

7、特别说明：在开标半小时前，代理单位将钉钉生成的群聊二维码，更新至该二维码对应的公告板上，投标人通过钉钉扫码可获得这个群聊二维码，长按识别“二维码”即可进群，进群时请各投标人备注自己所属单位及姓名。**钉钉群二维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或通过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lanxi.gov.cn 首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访问）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813852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游埠镇		办公地址：兰溪市西山路 206 号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957988947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3858986127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0 版本号(2023-10-24)，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0 版本号（2023-10-24）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0.0 版本号(2023-10-24) 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开（评）标工具打开的电子标书为投标人提交，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或兰溪市政府网站首页下部部门专题“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浏览招标文件。首次使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报名投标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且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后，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前来办理 CA 锁。**

2、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缴纳订单，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8894310 联系。

3、金华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投标 CA 已经实现互通互用。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通过直接绑定在兰溪市交易平台均可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游埠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9579889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西山路 206 号二楼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3858986127
1.1.4	项目名称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游埠镇范院坞村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4	工资款和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中标单位负责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或工程量达到一半时）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0%的工程款中抵扣。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3.3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施工要求的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联合体各方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5）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设计成果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日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3年12月**日17时00分
1.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中标单位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无相应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资质能力或相应的专业工程则需按招标人要求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 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分包金额：根据项目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兰溪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地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2月**日09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全过程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2、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u>849.6200</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工程设计费率： <u>3.4%</u> ，不竞争；设计费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设计费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4、特别条款：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工程建设地点、按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

		围所列明工作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设计费、设备及采购费、管理费、施工费用（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含增值税）、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指投标截止日前已发布的或已执行的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到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余佳 联系电话：13858986127）。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p> <p>五、保险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以退保的情形：</p> <p>1、因不满足开标条件导致流标的；</p> <p>2、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p> <p>六、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p>
--	--	---

		<p>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3.4.4 予退还的情形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 以信用免缴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和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内容外，其余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3.7.4	技术标装订要求 (采用暗标)	<p>★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p> <p>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未按上述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p> <p>2、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4.1.2	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u></p> <p><u>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u>“技术标”或“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2023 年 12 月 **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 日 09 时 30 分。</p> <p>二、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楼四楼开标室）</p>
5.2	开标	<p>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再开技术标（暗标），再开资信标，后开商务标。</p> <p>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p>

		<p>标现场抽取。</p> <p>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 宣布开标结束。</p> <p>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在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或通过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lanxi.gov.cn 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访问）上公示三日。</p>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和期限	<p>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或通过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lanxi.gov.cn 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访问）上公示三个工作日。</p>
8.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u>。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 2%</u>。</p> <p>收款人（全称）：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p> <p>履约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p> <p>账号：33001676127053005198</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9.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9.3	公证机构	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68 号； 联系人：周先生（13905898368）、叶女士（13905898797）
9.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设计人员：人员专业要求根据项目要求配备。 2、施工人员：须符合建质（2008）91 号文件和兰溪市建设局（2013）76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 3、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的，按 3000 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阶段每月不得少于 12 天。
9.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9.6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7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
9.8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9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变更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二、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证明； 2. 原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9.10	资质等级证书的特别说明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件的发布，招标文件中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部分改为“需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或资质等14级证书二维码（如为电子版）能够被扫描识别的复印件”，未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原件且资质证书复印件二维码（如为电子版）不能被扫描识别的，视为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否决其投标。
9.11	“营改增”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接受一般纳税人投标，招标人凭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款。 2、“营改增”政策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税[2016]36号、建建[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信[2018]52号、建建发[2019]92号等。 3、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按“营改增”相关政策执行。 4、招标文件中“信息价”修改为“除税信息价”；若材料价未体现“除税信息价”即“到场价”，视为“含税信息价”。
10.1	其他说明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资料的清晰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分。 2、投标人应以投标保证金保证本次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资信、业绩不真实资料，招标人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2	造价控制的说明	本工程为EPC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本

		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以投标单位的中标价为上限控制，如第三方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超过中标价的，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	其他说明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0.4	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密码加密标书的； （2）网络加密标书解密异常，且提交密码加密标书响应文件无效的； （3）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进行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按照 2.2.2 条规定在网上发布澄清的公告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按照 2.3.1 条规定在网上发布修改的公告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提供企业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

证；须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建设厅“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资料由牵头人提供。

二、技术标部分

1、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2、设计方案

3、施工方案

按评标办法技术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三、资信标部分

资信标自评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四、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或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或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或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网络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6.2 标人在编制技术标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技术标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 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 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上传备份文件的作用, 在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话, 可以使用有效备份文件解密。

3.7.6.4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 必须是使用**投标工具(版本号: V1.0.0 (2023-10-24))**生成的电子标书。

3.7.6.5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 投标工具中商务标填写建安工程费报价, 实际以投标函为准, 建安工程费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

3.7.6.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 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6.7 其他: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投标书中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身份的内容、标识、记号的, 按废标处理,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暗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 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全程直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由公证处核对各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情况, 并由代理机构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余女士, 钉钉号 13858986127)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启封各投标人寄送的快递材料, 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注：如投标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未收到代理机构发送的钉钉群号，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 由公证处核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评审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3 开标异议

(1) 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 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或兰溪市政府网站首页下部部门专题“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上公示三日。

7.2 评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兰溪市游埠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施工图清单预算价编审依据：

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1) 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

(2) 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仿古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6.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8.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9.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0.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1.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2.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4.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15. 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7. 信息价套用：

①材料价格的确定：中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如《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没有的采用中标当月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

②人工价格套用中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格、《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或同类材料价格市场价与信息价因品牌品质因素差异较大无法按信息价套用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等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进行询价确定，对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监督。

18. 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均按 5 公里计算。结算运距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结算，低于 5 公里按实际距离结算，弃土场地投标单位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3) 取费：

1. 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2. 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值计取，其他措施费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

3. 规费：按兰溪财政规定（取费标准的 0.7 倍）计取。

4.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施工图清单预算价编制：由承包人先进行计算工程量并组价【预算书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0 日内提交招标人】，发包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承包人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视同承包人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施工图清单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5) 计价方法：限额设计控制、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模板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分值构成	资信标得分： <u>5</u> 分；技术标得分： <u>35</u> 分；商务标得分： <u>60</u> 分；总分 <u>100</u> 分。					
2	评标顺序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全部进入评审程序； 先评资格审查资料，再评技术标，然后评资信标，最后评商务标。					
3	评分标准	3.1 资信标评分标准（5分）				分值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企业业绩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完成过市政公用类或风景园林类，以单个项目合同造价达到 6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竣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必须能体现以上指标内容，若项目合同中无法体现则应附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得分。				2
		人员业绩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造价达到 6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类或风景园林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得 1 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造价达到 6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类或风景园林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得 1 分。 注：1. 提供项目合同；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提供资料应体现以上加分项的要求、指标体现拟派负责人身份，若项目合同中无法体现则应附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1
		3.2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优秀	良好	一般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管理大纲、组织机构、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			2.5	2.5-2.0	2.0-1.0	1.0-0

		(5分)	2、结合本项目承包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各部门、周边其他项目的协调管理；项目验收、移交、保修等方案及措施是否合理。	2.5	2.5-2.0	2.0-1.0	1.0-0
	设计方案 (25分)		1、 政策解读 未来乡村建设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对范院坞村未来发展的帮助。	2	2.0-1.5	1.5-1.0	1.0-0
		A、 现状分析 对项目所在的村庄现状的掌握及分析深度（区位、产业、文化、环境风貌等）。	3	3.0-2.0	2.0-1.0	1.0-0	
		B、 项目定位与功能 根据对范院坞村的分析，提出适合范院坞村发展的建设目标及定位，需贴合实际、有独到的见解，思路清晰，明确。	3	3.0-2.0	2.0-1.0	1.0-0	
		2、 技术方案 C、 方案理念及节点效果 方案理念基本正确。明确发展定位、平面布局等，线路安排得当。景观节点效果设计美观，畚族风情风格整体协调，主题突出，结合当地文化整体打造景观节点、建筑（立面、空间布局）构思。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具有一定的特色亮点。	6	6.0-5.0	6.0-3.0	3.0-0	
		D、 专项设计 配套设施设计需融合村庄特点，具有一定文化标识，植物配置符合功能分区的特点，充分体现地块功能和文化、风貌氛围。提出符合范院坞村合理的乡村产业运营方案。	3	3.0-2.0	2.0-1.0	1.0-0	
		E、 设计图纸深度 典型区域详细设计图纸的深度、详细设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6	6.0-5.0	6.0-3.0	3.0-0	

			材料选用是否体现了本土特色。				
			F、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估算及造价控制措施。	2	2.0-1.5	1.5-1.0	1.0-0
	施工方案 (10分)	1、项目实施组织形式是否合理，项目班子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专项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实施要点的施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2.5	2.5-1.5	1.5-1.0	1.0-0	
		2、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	2.5	2.5-1.5	1.5-1.0	1.0-0	
		3、资源管理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是否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2.5	2.5-1.5	1.5-1.0	1.0-0	
		4、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是否先进、合理且全面。	2.5	2.5-1.5	1.5-1.0	1.0-0	
	注：技术标评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类别（优秀、良好、一般），然后在该类别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缺项时得0分。所有评委技术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3 商务标评分标准（60分）						
	<p>1.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p> <p>2. 调整系数=(100-K)%, 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p> <p>本项目Z值按5计取。</p> <p>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60-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60-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4	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时，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在评审各阶段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 (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包括投标人资质条件、人员要求、其他要求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
- (3) 未提供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4)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的；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
- (7) 未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8) 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10) 如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无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注明牵头人的；
- (11)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的；
- (12) 委托代理人签字未在有效期限范围内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的；
- (17) 所提供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低于最低配置要求的。

二、技术标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标识的；
-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暗标”相关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等要求的；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三、资信标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各投标单位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标嫌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注：各阶段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含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注：各阶段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与评审相关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资料的清晰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分）。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或不全或无法体现关键内容的，则该项得0分。

2.2.3 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评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 投标人未参加询标核实或未提供书面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 4 人或 4 人以上在询标记录上签字并经公证处签字确认。

2.5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家，应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标。

2.6 其他

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项目立项批复；

(2)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3)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4) 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5)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危旧建筑的结构鉴定报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2)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具体份数不低于 15 套且满足业主要求。施工图审查及前期手续办理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费中。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3 份，提交给业主。

(4) 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报告，报告应包括：

a.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d. 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f.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5) 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6、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 7、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 8、作为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设。
- 9、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1) 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_____

跟踪审计负责人表的姓名：_____

跟踪审计的联系方式：_____

跟踪审计的职责：详见跟踪审计合同。

(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兰溪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4.1.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三份。

4.1.4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设施。

4.1.5 其他义务

(1)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负责红线内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兰溪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注：如需请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守当地管理部门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人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1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接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7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7天后仍不清除，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绿化、噪声、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前必须明确材料品牌、规格、使用部位，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否则将不被采纳。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国外品牌还需提供报关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1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2)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15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得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

3)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4)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6)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7)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8)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合法分包单位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

9)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与其合法分包单位共同管理与调配。

(17)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4.1.6 设计与施工的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或施工建议，承包人应认真考虑仔细研究，确有合理可行并有价值的，应无条件地进行优化。

4.1.7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4.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2)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5)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6)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7)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9)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交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保单。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20%。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在 7 日内必须补足履约担保额度。

(3) 履约担保中：

1)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签到和监理现场书面确认为准。（具体考核条款另行制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的，凡涉及到处罚各项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根据违约的性质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在相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履约担保的返还：

履约担保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两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余额全部返还（不计息）。

4.3 施工项目负责人

4.3.1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的，按 3000 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阶段每月不得少于 1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并按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到位率要求处理。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①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②制定项目实施规划；③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④组织计划实施；⑤协调内外部的关系；⑥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⑦负责项目合同管理；⑧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⑨组织验收，考核，结算；⑩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⑪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减少工程变更，不得随意提升建设规模和档次，尽量节约项目投资。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处工程合同价的 1%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施工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施工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求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未经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经查实，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按 5 万元/人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设计人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2 天的，按照发包人指纹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按 3000 元/次、设计人员按 2000 元/次、五大员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
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
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
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其他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6.5.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4)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兰溪市建设局有关文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a)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d) 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f)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设计，不奖不罚；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0 元，以此类推，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价格的 5%；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相应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6)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八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作为施工依据**。

(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双方协调解决。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按照预算编制审核口径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测算。

(1)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工程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根据预算编制时的有关计价依据组价计算，人工费价格套用施工当期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人工信息价；材料价格套用顺序：《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以上信息价均为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格。在《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或同类材料价格市场价与信息价因品牌品质因素差异较大无法按信息价套用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经询价后确定，即为新增子目的工程结算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允许调整的内容：**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料、砌块、电线、电缆市场价格和人工市场单价。**

允许调整的范围：

(1) 在施工工期内，材料及其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信息价平均值和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材料基期价格以中标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准；

②调整公式：

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信息价平均值－材料基期价格×1.05] × (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信息价平均值－材料基期价格×0.95] × (1+税率)；

(2) 在施工工期内，人工工资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价格平均值和基期人工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基期人工价格以中标当月的人工价格为准。

②调整公式：a、当人工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人工用量×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价格平均值－基期人工价格×1.05] × (1+税率)

b、当人工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人工用量×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价格平均值－基期人工价格×0.95] × (1+税率)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4)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5)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钢材、商品砼约定开工至主体初验完成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按主体结构完成至项目初验完成为有效施工期；水泥、砂石料、砌块、人工价格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 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本项目合同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14.1.2 工程设计费率：3.5%；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设计费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工程设计费=整个项目的建安投资额的结算价*（按中标费率）**

14.1.4 建安工程暂定签约价：建安工程费计算办法：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00%

14.1.4 建安工程费计算办法：经发包人审定的清单预算价=（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

14.1.5 施工图清单预算价编审依据：

- （1）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2）计价办法：采用“定额清单计价”。
- （3）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 《仿古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6.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8.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9.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0.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1.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2.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 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14.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5. 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16. 信息价套用：

①材料价格的确定：中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如《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没有的采用中标当月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

②人工价格套用中标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格、《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或同类材料价格市场价与信息价因品牌品质因素差异较大无法按信息价套用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等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进行询价确定，对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监督。

17. 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均按 5 公里计算。结算运距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结算，低于 5 公里按实际距离结算，弃土场地投标单位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18. 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

(4) 取费：

1. 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2. 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值计取，若未创建兰溪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限值计取，其他措施费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

3. 其他项目费：按实际情况计取（如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按兰溪财政规定（取费标准的 0.7 倍）计取。

5. 税金：按规定计取。

施工图清单预算价编制：由承包人先进行计算工程量并组价【预算书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 个月内提交招标人（可分阶段提供）】，发包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承包人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视同承包人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施工图清单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4.1.7 计价方法：限额设计控制、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模板编制）。

14.1.8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 建安工程费：

1.1 第一次付款节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 5%的工程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 1%和合同价款 1.5%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支付，预付款按比例扣回）。

1.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合同价的 80%。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清单预算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漏项部分按实计取）+设计变更及签证×（1-投标下浮率）+人工、材料价差。

注：其中“设计变更及签证”涉及材料价格的，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进行询价确定价格为结算价，不再下浮。其余“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上述公式。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 15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文件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 14 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承包人同时还须支付本工程款的 2%-3%为违约金。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5%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③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5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一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5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 2 万元/套处承包人以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承包人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经济处罚 20 万元/次。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 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经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违约情况根据本项目管理手册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 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 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 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 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 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 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 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 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8）苗木养护期为1年，苗木存活率为9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5%，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 个月内(扣减违约费用)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建设方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一、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二、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三、主要材料采购前必须明确材料品牌、规格、使用部位，报招标人审批。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无在建合同工程。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业设计人员	≥3 人	建筑专业 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市政专业 1 人: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风景园林类 1 人: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 人	具有上岗证。
质量员	1 人	具有上岗证。
安全员	1 人	具有 C 类证书。
资料员	1 人	具有上岗证。

注: 1. 项目总负责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人员根据招标人和现场实际的需求,进行配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投标封面使用时，此行字需删除）：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A 类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6)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7)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9)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 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成员单位的一致性，不出现成员单位的变更或减少，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执业章: _____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如中标承建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规范的劳务分包管理，并设立专职劳务管理员，对在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分包企业的工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保证按工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公司劳务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工程劳务管理员：_____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信业绩复印件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一切后果，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此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目 录

1.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注：按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自评表

序号	分值	评审细则	自评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1				
2				
3				
4				
5				

注：自评分表得分仅作为评标的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相应资料

游埠镇范院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率：_____%，不竞争；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设计费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费费率：_____%，不竞争；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费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工期：_____日历天（含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施工图设计质量达到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兰溪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处没收投标保证金。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承包合同。若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
-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承包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